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　　請　　者：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5樓)
二、製 造 廠 商 ：SONY CORPORATION
三、器 材 名 稱 ：無線麥克風接收機
四、廠 牌 型 號 ：SONY / URX-S03D
五、發 射 功 率 ：505 MHz ~530MHz (此器材僅支援接收功能)
（電 場 強 度）
六、工 作 頻 率 ：505 MHz ~530MHz
七、審 驗 日 期 ：105 年 04 月 18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6LP0650T1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適用4.6.1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使用Whip Antenna，製造商/型號為Musashidenshi Co.,LTD / BNC Whip Antenna。
3. 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4. 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